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周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共13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2,210.8387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53,839.7512万股的59.8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8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2,209.5287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53,839.7512万股的59.827%。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31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53,839.7512万股的0.0024%。

3、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7人，所持股份合计128.19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分53,839.7512万股的0.2381%。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6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3、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

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5、担保安排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7、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

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9、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12、债券的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13、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

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2,210.8387 万票。32,210.838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票 128.1947 万票。128.1947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水先生、陈阳春先生、张衡先生、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敏先

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选举刘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2,209.6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6.984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5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2、选举陈阳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2,209.6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6.984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5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3、选举张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2,209.6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6.984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5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4、选举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2,209.6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6.984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5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5、选举李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2,209.6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6.984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5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6、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2,209.6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6.984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5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7、选举刘升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2,209.6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6.984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5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尹岚女士、黄美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晓春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1、选举尹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32,209.6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6.984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5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2、选举黄美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32,209.6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6.984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56%），0 票反对，12,10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丁明明、幸黄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丁明明、幸黄华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9 日